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敬啟者：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吾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通知閣下可收取本公司今後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方式，該等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將就其供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行動而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及(g)確認回條。

閣下可選擇：

-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trio-ieg.com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擷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以郵寄方式收取印刷本及以電郵收取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司通訊的通知或通知函件；或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

為響應保護環境，我們鼓勵閣下選擇網上版本。即使選擇網上版本，閣下仍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以更改閣下的選擇。

請在隨附的回覆表格（「回條」）的適當空格填上「✓」號，並經簽署後，於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寄回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若在香港投寄回條，閣下可使用回條內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在信封上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閣下表示反對收取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回覆），及直至閣下透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上述地址在任何時間內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trio1710-ecom@hk.tricorglobal.com前，則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發出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只向閣下發出通知，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該通知將以電郵發出或以郵寄方式寄往閣下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如閣下選擇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閣下需要在回條中提供電郵地址，以便接收(i)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以及(ii)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若閣下在回條中沒有提供電郵地址，或閣下被視為已同意接收上述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i)在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件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直至閣下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重要公司通訊，作為本公司股東需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尋求閣下指示，因此確保閣下在回條或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至關重要；否則，閣下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以在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所規定的期限內及時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如本公司已嘗試以電子形式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發送至閣下在回條提供的電郵地址，但隨後收到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會將相關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同時要求提供一個可用電郵地址，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派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重新寄發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閣下的地址。

閣下可隨時透過上述地址在任何時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trio1710-ecom@hk.tricorglobal.com，選擇(i)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以取代網上版本（或收取網上版本，以取代印刷本）；或(ii)更改所收取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倘若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惟因任何原因以致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收到閣下要求後寄上所要求的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請注意：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而言，閣下可以(a)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印刷本，及(b)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io-ieg.com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件有關的疑問，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852) 2980 1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代表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思齊
謹啟

2023年12月29日

附註：「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向其股東徵求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欲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出選擇的指示而發出的任何公司通訊